

擅自转让股权被判无效,法官提醒——

丈夫恶意转移财产,妻子要及时申请保全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何蒙

公司股权是夫妻重要共同财产。在实践中,夫妻一方有时为了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会与第三人签订表面合理合法的合同。那么,法院如何判断这一普通人不太了解的合同是否有效呢?

日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丁明君通过其审理的两起典型案例,向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介绍了具体判别过程和有关标准,并提醒常常处于弱势的女性一方,要全面掌握家庭财产状况,用足法律,保护好自己合法财产。

婚姻破碎,丈夫暗中转移资产

2001年,原告江某(妻子)和被告曲某(丈夫)结婚。婚后出于照顾家庭及两个孩子的需要,江某常年在家操持家务,曲某在外打拼。

2011年,曲某设立某电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研发与生产;2017年,为优化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曲某、程某、李某等共同设立某元公司,其中曲某持有71%的股权,程某持有10%的股权,李某持有5%的股权,某元公司持有某电子公司52.65%的股权。

2019年,在江某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另案中,江某经查询某元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示信息后发现,曲某持有71%的某元公司股权发生变动:2019年10月,曲某分别与程某、李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曲某将其18%的股权以122.85万元转让给程某,23%的股权以156.98万元转让给李某。

江某向深圳市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江某认为曲某与程某、李某恶意串通转移婚内财产,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两案分别请求判令:曲某与程某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程某将股权返还曲某等;曲某与李某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李某将股权返还曲某等。

曲某、程某、李某辩称,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应对股权回购,不存在恶意串通,乃是为公司经营稳定性着想。其三人根据某元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对股权进行估价并溢价转让、受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完全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定价的交易习惯。

到底是丈夫想釜底抽薪转移财产,还是至交好友一心为公司?

深圳市南山法院最后判决如下:被告曲某与程某、李某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被告程某、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名下的某元公司18%、23%的股权变更至被告曲某名下;某元公司应配合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被告曲某、程某、李某应向原告江某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目前,该两案判决已生效。

如何确定属于恶意转移财产

本案法官丁明君对上述判决做了讲解分析:

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曲某与程某、李某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串通?

首先,曲某于婚姻关系期间取得某元公司71%的股权,涉案股权的财产收益权依法属于江某与曲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其次,程某、李某与曲某作为共同打拼多年的“战友”,应当知晓涉案股权的财产收益权属于曲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第三,曲某与程某、李某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江某与曲某出现婚姻危机之后,且结合庭审中双方提交的各项证据,程某、李某在受让曲某的股权前已得知江某与曲某之间出现了婚姻危机。

第四,因恶意串通属于主观认识的范畴,除非当事人自认,否则无法直接通过查探其主观认识而得知,只能通过客观行为来判断其主观认识的内容。

涉案股权的转让价值是否有失公允,是判断各被告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重要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4条第一款规定:“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第7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第13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他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根据某电子公司章程第20条第一款的规定,某元公司对某电子公司持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依据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应认定某元公司对某电子公司拥有权力,某元公司与某电子公司应当合并报表。

某电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指定联系人邮箱发出的邮件附件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某电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为69617295.79元,某元公司与某电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后,某元公司的股权价值远远超过被告曲某提交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所有者权益值,曲某向程某、李某转让的涉案股权价格显然低于其实际价值。

曲某、程某、李某早在2017年即已明知有其他投资人以高于注册资本6倍的价格投资某电子公司,且曲某、程某、李某亦明知投资机构认为某电子公司有望在创业板上市。某元公司作为某电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某元公司股权的期待利益远远超过合并报表后的所有者权益。被告曲某、程某、李某作为某元公司的股东,同时作为某电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晓上述情况,虽然期待利益暂时并未实现,但在有如此高的期待利益的情况下,以未合并的报表载明的所有者权益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显然不合常理。

综上,足以认定被告曲某与程某、李某构成恶意串通,损害了作为被告曲某的配偶的原告合法权益,故被告曲某与被告程某、李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法应

认定为无效。

及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防止财产被转移

女性在面对婚姻变故时如何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呢?法官丁明君支招:

首先,在浓情蜜意时就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做生活的有心人,准确掌握家庭的财产状况,具体包括夫妻双方的银行账户、股票账户、基金账号、房产证号、车牌号等,以便在发生离婚诉讼时能够准确提供财产线索,防止对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发现丈夫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行为时,对于尚存的夫妻共同财产,可在下列两种权利救济路径中择一行使:

一是认为感情尚未破裂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分家析产之诉,仅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二是认为感情确已破裂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等。

同时,为防止丈夫继续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可在提起上述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三,对于丈夫与他人恶意串通已转移的夫妻共同财产,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丈夫向第三人转让财产的行为无效,并要求财产受让人返还财产。

同时,为防止第三人继续转移财产,可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在此提醒那些“聪明人”:理性对待感情变故,离婚时莫要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否则不仅达不到多分财产的目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的一方,在离婚时还要承担少分或不分财产的后果,“偷鸡不成反蚀把米”。

法眼观剧

■ 秦婧然

日前,热播剧《斗罗大陆》正式收官,这部剧改编自小说《唐家三少》,讲述了斗罗大陆上的魂师唐三,一路披荆斩棘、匡扶正义,与队友团结协作,最终揭开身世之谜,问鼎魂师学苑大赛的励志故事。

剧看过瘾了,也该释放一下“法律武魂”了,回答几个《斗罗大陆》中的法律问题,看看自己到了几魂环!

明知唐三挑战凶神战队胜算渺茫,史兰客学苑的其他学员毅然决定一起迎战,队员受到伤害,唐三要负责吗?

在西思城,唐三不满凶神战队滥杀无辜,独自决定发起挑战,救百姓于水火。大家知道了唐三留下是为了挑战,也知道了凶神战队成员大部分都是四魂环魂宗,但即便没有胜算,大家仍决定陪伴唐三一同迎战。这种情况下,万一队员们有个闪失,唐三要不要承担责任?

实际上,队员们决定与唐三并肩作战属于自甘风险,如果大家挑战凶神战队受伤,唐三不需承担侵权责任。那么,到底什么是自甘风险呢?

自甘风险即自愿承担损害、甘冒风险。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对于自甘风险的构成要件,学界尚有不同观点,简单来说构成自甘风险需要满足以下几点:1.参加人明知风险的存在;2.参加人系自愿参加并承担风险;3.参加人受到了损害。

在斗罗大陆上,魂师之间对战是件很“日常”的事情,但这次史兰客面对的是有更多魂环也更嗜血残暴的凶神战队。一面是并肩作战的兄弟,一面是可能丧命的风险,队员们一度陷入绝望,但也正是这份绝望,让史兰客七怪迸发出前所未有的团结和力量。明知风险,自愿承担,虽然在对战中大家都受了伤,但这样的“自甘风险”也成就了史兰客七怪——这支斗罗大陆上最强的战队。

千仞雪用魂技“换脸”天斗太子雪清河,侵害了雪清河什么权利?

在天斗皇城,武魂殿官宗比比东的女儿千仞雪借比比东之力对天斗国太子雪清河进行精神控制,并将自己变成了雪清河的样貌,将雪清河囚禁在屋中,对外以雪清河名义行事。这一操作堪比现代“AI换脸”技术,千仞雪摇身一变成了雪清河,侵害了雪清河什么权利呢?

千仞雪侵犯了雪清河的肖像权和声音权。肖像权是自然人人格权的基本内容。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第1023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千仞雪使用魂技以伪造的方式侵犯了雪清河的肖像权和声音权,雪清河有权要求千仞雪承担侵权责任。

千仞雪、唐三等人为了搜集证据擅自进入菊斗罗房间,犯不犯法?

在魂师大赛进行中,被淘汰的学苑集体失踪,唐三和戴沐白怀疑苍晖学苑与菊斗罗联手作祟,嫁祸比比东。在武魂殿,千仞雪设法支开菊斗罗,与唐三等人偷偷潜入菊斗罗的住所,他们的行为犯法吗?侵害了菊斗罗的什么权利?

住宅不受侵犯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我国刑法第245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也就是说,尽管千仞雪、唐三等人是为了搜集证据寻找失踪人员,但私自闯入菊斗罗住所的行为也将面临治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

此外,擅自闯入菊斗罗住宅的行为还侵害了菊斗罗的隐私权。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这里的隐私包括菊斗罗的住所及空间夹层等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

如果唐三结束魂师和魂兽势不两立的格局,斗罗大陆上的野生动物受到法律保护,那么还可以随意猎食野生动物吗?

在幻境山谷,唐三从母亲的留言中了解到修行玄天宝录有可能结束魂师和魂兽的对立,终结对魂兽的杀戮,改变斗罗大陆的格局。如果唐三成功了,还可以去星斗大森林捕杀猎食野生动物吗?

我国刑法第341条规定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341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也就是说,如果经过唐三的不懈努力,斗罗大陆上的野生动物得到了刑法的保护,那么再猎杀曼陀罗蛇、人面魔蛛这类珍贵野生动物就违法了,同时也不能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

相信等到唐三修成玄天宝录的那一天,斗罗大陆将会是另一番天地。(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一问一答

劳动者不愿参加社保,医疗费可否要求单位报销

我于2019年2月入职某商贸公司,岗位为销售经理,约定采取底薪加提成的工资结构。入职后,因销售业绩波动较大,每月工资忽高忽低,于是我主动向公司提出不参加社会保险,公司回复尊重我个人意见。

两个月前,我因病入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1.3万余元。由于没参加医疗保险,我的医疗费只能个人承担。出院后,我希望公司给报销部分医疗费,公司则以是我自愿不参加社保、责任在于我本人为由予以拒绝。

请问,公司有义务承担我的部分医疗费吗?

读者 陶有鑫

陶有鑫读者: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费,是法律要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必须承担的义务。对于这一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既不能以支付保险津贴、办理商业保险等方式来变通代替,也不能以劳动者承诺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为借口而主张免责。

本案中,虽然是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但公司明知不为职工办理参保手续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而仍然予以同意,违反了其自身应承担的法定义务,故公司无权

主张免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由于公司未依法给你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导致你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而且按照现有法律法

规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于预缴费,不能通过事后补缴保险费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因此,你要求公司支付部分医疗费费的请求合法有据。

至于公司具体应承担多少医疗费费,可参照视同你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的结算方式,减去你个人应该自负的费用,剩余部分即为无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造成的损失,由公司予以报销或者赔偿。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潘家永

法律讲堂

民法典事关三类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

■ 颜梅生

民法典中就夫妻共同债务分为家事代理之债、夫妻合意之债、债权人善意之债三大类。那么,就债权人以三类不同诉讼理由提出由夫妻共同偿还的主张,该如何处理?

家事代理之债,如属日常生活之需应共同偿还

因为孩子急需手术费用,留守在家的方女士曾向朱先生借款1万元。方女士与丈夫离婚后,丈夫却以自己当时在外打工,对此根本不知情为由拒绝承担偿还责任。

点评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

家事代理之债是指夫妻一方因家事需要所负债务,包括日常家事代理之债与重大家事代理之债。前者为夫妻一方因日常家事需要所负的债务,其成立以用于家事需要为要件;后者为一方超越日常家事代理权的重大借贷,只有在债权人能够证明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雙方有着共同意思表示才能成立。

与之对应,本案因孩子手术所产生的借款明显属于前者,丈夫应共同偿还。

夫妻合意之债,无论是否用于家事都应共同偿还

因小舅子购买商品房向自己借款,而自己确实难以满足,高先生和妻子共同向银行贷款20万元后,转手交给了小舅子。

高先生与妻子离婚后,面对银行索要本息却一口拒绝,理由是该款并非用于家事,只用于前妻家人。

点评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基于夫妻双

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合意之债是指夫妻协商一致共同借贷的债务。对此类债务,只要有夫妻雙方签字或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不论是否用于家事需要,都属于共同债务。

正因为本案借款系高先生和妻子共同所为,决定了高先生不得以并非用于家事为由推卸责任。

债权人善意之债,举证不能需担不利后果

张先生曾以生意之需为由向刘先生借款5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借款到期后,鉴于张先生已死于交通事故,刘先生遂要求张先生妻子支付本息。妻子以对此不知情,且张先生没有经营过任何生意为由拒绝。而刘先生也无法提供对应证据。

点评

民法典第1060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